

※有關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，得否再予配借職務宿舍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10.12.北市法一字第095325872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0月12日

主旨：為辦理 貴局95年度職務宿舍選配，其中有部分報名員警在臺北縣、市及基隆市以外縣市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，得否再予配借職務宿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5年9月29日北市警後字第09540686000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1點、第 7點第 2項及第29點分別規定：「為統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、國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之宿舍管理，特訂定本手冊。」、「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，除因職務調動，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，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身宿舍者外，不得申請借用宿舍；已借用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者，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，並交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。」、「地方政府之宿舍管理，得參照本手冊辦理。」據此，前揭手冊之訂定，目的在於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宿舍管理事務，地方政府對於宿舍之管理，雖得參照前揭手冊辦理，惟該手冊並不當然拘束各級地方政府，各級地方政府自得基於其特殊需求、考量，另行訂定管理規範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及單身宿舍設置管理要點第 1點及第12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職務及單身宿舍之設置管理，除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（以下簡稱宿舍管理手冊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」、「各機關學校因地處偏遠或業務特殊情況，得參照宿舍管理手冊與本要點另訂管理規定報經本府核准施行。」從而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得因地處偏遠或業務特殊情況，參照前揭管理手冊與要點另訂管理規定，報經本府核准後施行。
- 四、再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第 1點及第 4點第 2款分別規定：「本要點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訂定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配借職務宿舍：本人或配偶已在臺北縣、市及基隆市輔購公教住宅者。」是以，前開要點對於不得配借職務宿舍之情形，即與前揭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7點第 2項規定略有差異。
- 五、對於 貴局訂定之管理要點第 4點第 2款規定是否有抵觸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7點第 2項規定，從公平性之觀點而言，自始未獲政府補助購宅者，即與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，更需要政府優先配借職務宿舍，且在臺北縣、市及基隆市以外縣市已獲補助購宅者，如考量福利不重複給予之母法精神，亦不宜再配借職務宿舍，故 貴局訂定之管理要點第 4點第 2款規定，就此而言，似有抵觸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7點第 2項規定之可能；惟從員警業務性質之觀點而言，本府員警如自外縣市被依法「強制」調往本府服務，乃不可歸責於當事人，且本府員警每日服勤時間長達12小時，基於員警之工作特性及安定其家庭生活之特殊考量，依據前開本府宿舍設置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， 貴局自得參照前揭管理手冊與要點另訂管理規定，並報經本府核准後施行，似不必然發生抵觸。
- 六、綜上所述，依據前開本府宿舍設置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既得因地處偏遠或業務特殊情況，參照前揭管理手冊與要點另訂管理規定，而 貴局基於員

警業務特性另訂管理要點，並報經本府核准後施行，自屬於法有據。且 貴局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，自 85 年 9 月 5 日訂定發布施行至今已經十年之久，此項施行多年之行政先例似應予尊重。惟 貴局前揭規定未盡合理考量自始未獲政府補助購宅者，與在臺北縣、市及基隆市以外縣市已獲補助購宅人員，仍居於同等之申請地位，致生不公平之爭議，其合理性確有重新檢討之必要，而宜檢討修正，或可從員警積分評比上予以調整，以兼顧公平及員警居住生活之照顧。